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23〕10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此文件经学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2日

华北电力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我校以外的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初步能力；
- 3.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经继续教育学院审定准予毕业的；
- 4.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参加由学校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的。

第五条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
- 2.确有毕业设计（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3.国家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毕业时由于个别课程未通过而没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返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申请程序为：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